一、参加面试人员必须随带规定的证件于当天上午7：30点准时到达考场，在指定的候考室集中，进行考前培训。若超过30分钟未到达候考室，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

二、参加面试人员只能带必备文具进入考室。

参加面试的人员从开始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到考试结束离开考场前，要做到：

不得将手机、传呼机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通讯工具带人考室；

不得将课本、参考资料带入考室；

不得有夹带、传递、抄袭等考场违纪行为。

面试人员在进入候考室，未开始抽签前，即要将随带的上述通讯工具及禁带物品主动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

三、参加面试人员参加面试，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、监察人员管理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参加面试人员应先集中到指定的学科候考室。由工作人员组织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。开考后，按抽签顺序中小学每隔12分钟、幼儿园每隔14分钟请一位参考人员从候考室进入准备室编写教案，参考人员进入准备室后，应将本人抽签号放在考桌左上方以便检验。编写教案使用考场统一提供的教材、教案纸和幼儿园使用的绘画纸，只能在教案纸、绘画纸上方规定位置填写学科、组别及抽签的号码，不得填写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。编写教案时间中小学为30分钟、幼儿园为60分钟（含绘画）。编写教案结束后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分别到指定的面试室面试。若面试未开始，参考人员应在准备室原座位静候，不得离开准备室。面试时，不能告诉评委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等。面试结束将教案交给评委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与候考等其他人员接触。随意离开考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安排到下午面试的，中午备有快餐，餐费自理。

四、参加幼儿园教师面试人员只能随带黑色勾线笔、自备舞蹈伴奏带（U盘、CD或VCD等）。

五、参加面试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以虚报、隐瞒或伪造、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手段取得面试资格，其面试结果无效。